

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华科技”）持有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数量为 25,212,9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85%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福华科技因自身资金需求，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满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,919,5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、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5,212,903	5.85%	协议转让取得： 17,388,209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 7,824,694 股

备注：其他方式为公司派送红股取得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 份来源	拟减持 原因
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	不超过： 12,919,500 股	不超过： 3%	竞价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 4,306,5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 8,613,000 股	2024/12/11 ~ 2025/3/10	按市场价格	协议转让 及派送红 股	自身资 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股东福华科技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：福华科技将结合市场情况、股价表现以及相关法规等因素，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福华科技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9日